



在容錯移轉叢集環境中設定**Unified Manager** OnCommand Unified Manager 9.5

NetApp
October 23, 2024

目錄

在容錯移轉叢集環境中設定Unified Manager	1
容錯移轉叢集環境中的Unified Manager需求	1
在MSCS上安裝Unified Manager	1
使用組態指令碼設定Unified Manager伺服器搭配使用MSCS	2

在容錯移轉叢集環境中設定Unified Manager

您可以使用容錯移轉叢集來設定Unified Manager的高可用度。高可用度設定提供容錯移轉功能。

在此設定中、只有一個節點擁有的叢集資源。當某個節點當機或任何已設定的服務無法上線時、容錯移轉叢集服務會辨識此事件、並立即將控制權傳輸至另一個節點。設定中的第二個節點會變成作用中、並開始提供服務。容錯移轉程序是自動的、您不需要執行任何動作。

使用Unified Manager伺服器設定的容錯移轉叢集由兩個節點組成、每個節點執行相同版本的Unified Manager伺服器。所有Unified Manager伺服器資料都必須設定為可從共享資料磁碟存取。

容錯移轉叢集環境中的Unified Manager需求

在容錯移轉叢集環境中安裝Unified Manager之前、您必須確保叢集節點已正確設定為支援Unified Manager。

您必須確保容錯移轉叢集組態符合下列需求：

- 兩個叢集節點都必須執行相同版本的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 必須在兩個叢集節點上使用相同路徑安裝相同版本的Unified Manager。
- 必須在兩個節點上安裝並啟用容錯移轉叢集。

請參閱Microsoft文件以取得相關指示。

- 您必須使用光纖通道交換網路或iSCSI型儲存設備、將共享資料磁碟建立為儲存設備後端
- 選用：SnapDrive 使用Windows版的支援功能時、必須建立一個可讓高可用度設定中的兩個節點存取的共用位置。

如SnapDrive 需安裝及建立共用位置的相關資訊、請參閱《[適用於Windows安裝指南](#)》。

您也可以使用儲存系統命令列介面來管理LUN。如SnapDrive 需詳細資訊、請參閱《[支援Windows的支援指南](#)》：

- 您必須安裝Perl XML::LibXML 和 File::chdir 指令碼運作的模組。
- 叢集設定中只能有兩個節點。
- 「節點和磁碟多數」仲裁類型必須用於容錯移轉叢集。
- 您必須使用對應的FQDN來設定共用IP位址、以做為叢集全域IP位址、才能存取Unified Manager。
- 兩個節點上Unified Manager維護使用者的密碼必須相同。
- 您必須只使用了IPV4 IP位址。

在MSCS上安裝Unified Manager

若要設定高可用度、您必須在兩個Microsoft叢集伺服器（MSCS）叢集節點上安裝Unified Manager。

步驟

1. 以網域使用者身分登入叢集的兩個節點。
2. 選擇下列其中一個選項、即可設定高可用度：

如果您想要...	然後執行此動作...
在現有的Unified Manager安裝上設定高可用度	新增另一部伺服器以與現有伺服器配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將現有的Unified Manager伺服器升級至最新的軟體版本。b. 建立現有Unified Manager安裝的備份、並將備份儲存至掛載的LUN。c. 在第二個節點上安裝Unified Manager。 在Windows系統上安裝Unified Managerd. 將現有Unified Manager安裝的備份還原至第二個節點。
在新的Unified Manager安裝上設定高可用度	在兩個節點上安裝Unified Manager。 在Windows系統上安裝Unified Manager

使用組態指令碼設定Unified Manager伺服器搭配使用MSCS

在兩個叢集節點上安裝Unified Manager之後、您可以使用組態指令碼來設定Unified Manager with Failover Cluster Manager。

開始之前

您必須建立一個大小足以容納來源Unified Manager資料的共享LUN。

步驟

1. 登入叢集的第一個節點。
2. 使用容錯移轉叢集管理員在Windows 2012或Windows 2016中建立角色：
 - a. 啟動容錯移轉叢集管理程式。
 - b. 按一下*角色*>*建立空白角色*、即可建立空白角色。
 - c. 在「角色>*新增資源*>*更多資源*>* IP位址*」上按一下滑鼠右鍵、將全域IP位址新增至角色。



兩個節點都必須能夠ping通此IP位址、因為在設定高可用度後、Unified Manager會使用此IP位址啟動。

- d. 在「角色>*新增儲存設備*」上按一下滑鼠右鍵、即可將資料磁碟新增至角色。

3. 執行 `ha_setup.pl` 第一個節點上的指令碼：`perl ha_setup.pl --first -t mscs -g group_name -i ip address -n fully_qualified_domain_cluster_name -f shared_location_path -k data_disk -u user_name -p password`

```
C:\Program Files\NetApp\ocum\bin>perl .\ha_setup.pl --first -t mscs -g umgroup
-i "IP Address" -n spr38457002.eng.company.com -k "Cluster Disk 2" -f E:\ -u
admin -p wx17yz
```

指令碼可從取得 `Install_Dir\NetApp\ocum\bin`。

- 您可以取得的值 `-g`、`-k` 和 `-i` 使用的選項 `cluster res` 命令。
 - ◦ `-n` 選項必須是可從兩個節點ping通之全域IP位址的FQDN。
4. 使用容錯移轉叢集管理程式Web主控台、確認Unified Manager伺服器服務、資料磁碟和叢集IP位址已新增至叢集群組。
 5. 使用停止所有Unified Manager伺服器服務（MySQL、ocie和ocieau） `services.msc` 命令。
 6. 在容錯移轉叢集管理員中、將服務群組切換至第二個節點。
 7. 執行命令 `perl ha_setup.pl --join -t mscs -f`shared_location_path` 在叢集的第二個節點上、將Unified Manager伺服器資料指向LUN。

```
perl ha_setup.pl --join -t mscs -f E:\
```

8. 使用容錯移轉叢集管理程式將所有Unified Manager服務上線。
9. 手動切換至Microsoft叢集伺服器的其他節點。
10. 確認Unified Manager伺服器服務已在叢集的其他節點上正常啟動。
11. 執行組態指令碼以取得全域IP位址之後、重新產生Unified Manager憑證。
 - a. 在工具列中、按一下、然後按一下*設定*功能表中的 HTTPS憑證*。
 - b. 按一下*重新產生HTTPS憑證*。

重新產生的憑證會提供叢集IP位址、而非完整網域名稱（FQDN）。您必須使用全域IP位址來設定Unified Manager以實現高可用性。

12. 使用下列項目存取Unified Manager UI：<https://<FQDN of Global IP>>

完成後

設定高可用性後、您必須建立共用的備份位置。在容錯移轉之前和之後、需要共用位置來包含備份。高可用性設定中的兩個節點都必須能夠存取共用位置。

版權資訊

Copyright © 2024 NetApp, Inc. 版權所有。台灣印製。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圖形、電子或機械）重製，包括影印、錄影、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

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

此軟體以 NETAPP「原樣」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特此聲明。於任何情況下，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間接性、附隨性、特殊性、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使用、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或企業營運中斷），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包括疏忽或其他）等方面，NetApp 概不負責，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

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

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含）以上的美國專利、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

有限權利說明：政府機關的使用、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的「技術資料權利 - 非商業項目」條款 (b)(3) 小段所述之限制。

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 或商業服務（如 FAR 2.101 所定義）的資料均為 NetApp, Inc. 所有。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非轉讓、非轉授權、全球性、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未經 NetApp Inc. 事前書面許可，不得逕行使用、揭露、重製、修改、履行或展示該資料。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所述權利。

商標資訊

NETAPP、NETAPP 標誌及 <http://www.netapp.com/TM>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 Inc. 的商標。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不得侵犯。